选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天坛生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后评价服务采购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内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展所属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需选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

编号：M20230019

**使用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采购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和咨询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团队。（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投标人中标资格一旦确定，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取得中标资格后，要按照采购方要求制定服务项目执行方案，一旦确定必须独立按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不得中途停止，若中途停止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负责。

2.项目要求：（1）人员要求：投资后评价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必须具备3年以上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相关工作年限证明，否则不予认可。（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至少开展过10项及以上（含10项）类似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后评价服务。提供统计表及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3）质量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较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制度，需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或相关证明资料。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时间：**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以下联系人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从以下联系人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所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16：30，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快递或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到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菁园路280号A栋319室

**联系人：**

常先生，电话028-60664853 穆先生，电话028-60664851，

专用邮箱：ttsczb@sinopharm.com